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1〕322号

四川信唯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3MA64R6TD6C

法定代表人：熊义君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万源市黄钟镇桂家河村

我局于2021年12月16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12月16日，达州市万源生态环境局接到群众信访举报，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前往黄钟镇桂家河村实地调查。经查，四川信唯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在黄钟镇桂家河村自行建设了一处临时砂石加工点、一处临时搅拌站，均已基本建成，该公司未向执法人员提供环评手续资料。

以上事实有四川信唯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吴昌华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照片3张；设备购买合同协议2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2月30日以达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1〕32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及听证申请权。你单位自动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同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通知》（川环发〔2019〕58号）文件规定对处罚金额核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决定对四川信唯佳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6900元人民币（贰万陆仟玖佰圆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区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